

EGANA

JEWELLERY & PEARLS LIMITED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856,000,000港元(110,000,000美元)。
- 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為42,300,000港元(5,400,000美元)。
- 股東權益增加了69,000,000港元(8,800,000美元)，達至406,000,000港元(52,000,000美元)。

業績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賬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55,738	670,648
銷售成本	(476,590)	(375,184)
毛利	379,148	295,464
其他收入(附註2)	34,342	12,380
分銷成本	(162,809)	(116,775)
行政開支	(182,488)	(126,764)

經營溢利	68,193	64,305
融資成本	(22,972)	(17,065)
未計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前溢利	45,221	47,240
佔聯營公司溢利	—	—
除稅前溢利	45,221	47,240
稅項 (附註3)	(3,444)	(4,610)
除稅後溢利	41,777	42,630
少數股東權益	509	—
股東應佔溢利	42,286	42,630
股息	4,653	11,795
每股盈利 (附註4)		
基本	13.63仙	13.75仙
攤薄	不適用	13.70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期間，因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並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而作出的若干變動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約(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的影響如下：

於過往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已於過去不多於三年期間按直線法資本化及攤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引致重估該會計政策。其中，廣告開支已不再被視為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可分辨資源。因此，該項開支現已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該會計政策的改變已追溯至以往賬目，使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減少14,951,478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純利減少1,047,796港元。

因綜合賬目產生的商譽指就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支付的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於收購日期個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數額。於過往年度，商譽計入產生年度的儲備內。於推行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該準則所規定的過渡性條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新商譽將會於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化，並按直線法以其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於損益賬中攤銷。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過往收購產生的所有商譽將會繼續列入儲備，且不會重新呈列。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的過渡性條文，已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產生的商譽減值，其必須於可供動用儲備內抵銷的安排作出調整。該項調整(即會計政策的改變)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期間溢利或虧損淨額、重大錯誤及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至以往賬目。據此，於過去期間減值的16,558,952港元的商譽數額，並於過往期間之保留溢利內直接確認，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轉。

2. 其他收入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非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2,625	—
租金收入	241	241
利息收入	11,913	11,417
管理費收入	6	628
附屬公司投資之負商譽	144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91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2,696	—
已收取補償	10,234	—
滙兌收益，淨額	1,164	—
其他	5,228	94
	<u>34,342</u>	<u>12,380</u>

3. 稅項

稅項包括：

	由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年度撥備	2,500	4,5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5
海外稅項		
－本期間／年度撥備	954	2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268)
	<u>3,444</u>	<u>4,610</u>
聯營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年度撥備	—	—
海外稅項		
－本期間／年度撥備	—	—
	<u>3,444</u>	<u>4,610</u>

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撥備。至於海外所得稅，則由該等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就本期間／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彼等經營業務的所在國家適用的稅率作出撥備。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42,286,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42,630,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10,204,000股 (二零零零年：310,144,100股) 及計及將10股股份合併為1股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42,630,000港元及可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11,087,000股 (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可發行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及將10股股份合併將1股計算。

股息

首個中期股息每股0.15港仙(二零零零年：0.38港仙)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派付。為使業務持續增長(透過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與前瞻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與集團的控股公司聯洲國際集團(「聯洲國際」)行動一致，聯洲國際為一間多品牌時尚配飾企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更改旨在提升運作效率，繼而在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公佈中提供一個更平均的財政狀況報告。這有助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及更佳的企業管治，為集團及業務關連者帶來利益。

在世界經濟下滑中鞏固業務，為將來的業務增長作好準備

世界經濟自「九一一」事件以來下滑，甚至瀕臨衰退邊沿。其中不少行業的收入及利潤急跌，其中珠寶行業收入平均下跌超過30%。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的營業額為856,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71,000,000港元)。營運收益為68,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4,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達42,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3,000,000元)，股東權益為406,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37,000,000港元)。

知名品牌組合為日後業務發展建立平台

集團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的全年平均營業額與二零零零年相比，錄得少於10%的輕微跌幅，較業內平均表現為優。自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上市至二零零零年，集團致力發展知名的珠寶品牌的組合包括Esprit、Goldpfeil、Kazto、Jacquelin、Pierre Cardin和Yamato Perlen，藉以增強集團的核心業務發展。

為了更好的迎接經濟衰退期間帶來的挑戰，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集團專注產品及業務發展。回顧業績，這個發展策略證明是合適的，而集團並沒有捲入收購一些價值被高估，但具潛力之業務或品牌的瘋狂熱潮中。

JOOP!、MEXX及Abel & Zimmermann 成為品牌組合中的最新成員

期間，我們獲得JOOP!的獨家珠寶特許權，集團亦獲授於德國及奧地利MEXX珠寶之分銷權及Abel & Zimmermann高貴珠寶的品牌的加入以壯大品牌組合。

JOOP! 在德國（歐洲）發展蓬勃，於開拓亞洲市場的潛能無限。德國品牌 Abel & Zimmermann 成立於一八八五年，六成收入來自美國，四成源自歐洲，這對集團拓展美國高級珠寶市場大有幫助。這個品牌與 Kazto 及 Jacquelin 系列的概念相輔相成。這些優質品牌將陸續推出給廣大的顧客，協同作用會隨之而來。

MEXX 乃一中價時尚生活品牌，為集團的品牌組合帶來另一時尚元素。

Goldpfeil 珠寶系列以「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策略為基礎

在 Goldpfeil Geneve 腕錶系列廣獲各界熱烈歡迎的同時，Goldpfeil 高貴珠寶系列將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面世。屆時正好與 Goldpfeil Geneve 腕錶一起滿足專業人士及有品味人士對名貴珍品的渴求。這個珠寶系列以 Goldpfeil 奉行的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策略為基礎，為消費者提供更超值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會繼續努力創新產品，令顧客獲得更優質的享受，並作好準備全情投入推出優質和創意盎然的產品及服務，超凡的購物樂趣，以發展 Goldpfeil 為一個真正的國際時尚品牌。

JOOP! 特許權及 MEXX 的代理權與集團的策略十分配合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集團繼續運用於歐洲作為潮流創造者的優勢，積極在設計、製造及分銷創新、高質素珠寶各方面做出佳績。Esprit 珠寶在德國時款珠寶類別中，連續第四年被德國零售商選為二零零一年最佳珠寶之頭三名，再一次證明集團在時尚配飾業中穩坐潮流創造者的位置。在二零零二年二月舉行的 Inhorgenta 展覽會（德國最大型的鐘錶及珠寶展）和本年四月舉行的巴塞爾展覽會（全球最大型的鐘錶及珠寶展）上，Esprit 珠寶在時款珠寶類別中獲得高度評價。MEXX 珠寶及 JOOP! 珠寶在以上展覽會中亦大獲好評，這正好反映集團為追求時尚珠寶的顧客創造潮流。

垂直綜合商業模式讓集團在經濟下滑時仍能穩步向前 亦為經濟好轉時提供一個強勁的發展平台

集團於德國 (Abel & Zimmermann)、泰國 (Keimothai)、香港 (Oro Design)、中國 (Speidel) 和美國 (Egana Jewelry) 成立產品發展及／或生產設施，以應付集團於德國、奧地利、意大利、美國、日本、香港、泰國及印度的分銷業務，及遍佈全球四十個國家的策略分銷商／伙伴的需要。垂直綜合商業模式讓集團能在回應市場的轉變時更具成本效益。最近，集團與一間以色列鑽石供應商集團合作，為銷售到美國市場的高級珠寶產品的生產提供強大的支援。在中國，集團新開設了一所擁有 Speidel 生產技術的珠寶廠房，以配合預期擴張的亞洲市場對純銀、時款及精巧珠寶的需求。

作好準備將歐洲的驕人成績伸延至亞洲及美國

現時，集團81%的收入來自歐洲，6%和13%分別來自亞洲及美國。

集團擁有國際化的品牌組合(預期會受美國及亞洲顧客的歡迎)，在歐洲帶來高成效的推廣計劃(可以隨時引用於美國及亞洲)及能應付不同地區的需求的生產設施，集團已作好準備抓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美國龐大市場帶來的商機。

集團十分高興過去三年開拓美國市場所用的推廣活動及市場發展的開支現正獲得回報。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的業績顯示，美國業務已為集團帶來利潤，而各項長遠計劃亦已與當地的銷售網絡建立了聯繫。

中期目標是提高亞洲及美國收入

作為聯洲國際集團的珠寶業務部門，集團可以享有聯洲國際於歐洲實行的效率提升計劃所帶來的效益，這對集團在擴展至亞洲及美國時在成本方面更具競爭力。中期目標是於三至四年內提高亞洲及美國的收入各佔整體的25%，而集團的收入會因而倍增。

效率提升計劃進一步使集團在日後擴展業務時在成本方面更具競爭力

效率提升計劃包括成立新科技及支援中心，處理供應鍊管理的運作(包括珠寶業務運作)，及將位於德國(歐洲總公司)的五個業務據點統一，預期在行政及管理各方面帶來正面的影響。這與集團不斷進步的理念一致。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的營運收入為68,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4,000,000港元)，隨著實行效率提升計劃、生產效率的改善及業務增長所帶來的協同效益，營運收入預期會漸漸提高。

目標

集團承諾會全力追求訂立的目標，就是成為具領導地位的多品牌珠寶企業，並為股東權益帶來雙位數字的增長。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為4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為406,000,000港元，為一九九八年上市時的四倍。集團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會致力創造機會，運用現有的內部資源以盡量提升集團國際品牌組合的潛力及尋找有實力的策略伙伴。為了提升集團在業內的地位，集團將會透過提供優質的產品、客戶服務、增值活動及於核心業務中，以不斷創新能力的優勢，達致長遠業務增長及保持競爭優勢的目的。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營業額為856,000,000港元(11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671,000,000港元(86,000,000美元)下跌10%。在行業平均收縮率達30%之情況下，本集團營業額以相同長短之時間比較，表現相對較佳。

誠如二零零一年第二份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止十二個月之營業額下跌，是由於歐元疲弱所致。本集團透過其本身品牌優勢及母公司之分銷網絡，令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可觀營業額與二零零一年首十二個月比較有令人欣喜之9%增長。

就二零零二年地區分類而言，歐洲佔營業額之81%(二零零零年為84%)，而亞太地區及美國分別佔6%(二零零零年為7%)及13%(二零零零年為9%)，。雖然地區經濟遇上困境，惟亞太地區表現令人鼓舞。美國市場之進一步擴展與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即美國及亞太地區分別貢獻25%營業額之目標一致。

二零零二年之經營溢利為68,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為64,000,000美元)或9,000,000美元(二零零零年為8,000,000美元)。這相當於邊際經營溢利及股本回報分別為8%(二零零零年為10%)及10%(二零零零年為13%)。由於本集團正擴大其生產能力，以自行應付現時外判之生產，因此，該等業績顯示有繼續好轉之趨勢(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經營邊際利潤為13%)。

本集團得能夠應付競爭日益劇烈之挑戰及主要市場疲弱，這不單藉著努力維持其邊際利潤，亦透過控制其成本而達致。這些努力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平均全年分銷及行政費用下跌9%(雖然二零零二年與二零零零年之整體數字相若)。部分維持在由於品牌相關開支之效率達到預期增加之目標，令本集團能夠使盈利能力較高之品牌商品維持在整體營業額之86%(二零零零年為86%)。

雖然市況欠佳，透過將努力集中在積極營運資金管理及持續之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得以將收回應收賬款之日數由二零零零年之51日減至二零零二年之45日，遠較市場上普遍之120日為佳。

二零零二年期終存貨為179,000,000港元(23,000,000美元)，較二零零零年174,000,000港元(22,000,000美元)增加3%。鑒於預期春季至秋季之存貨水平出現季節性增加，以及歐洲及美國之大型貿易會於本年度上半年舉行，加上秋季至聖誕節減價策劃及生產在夏天進行，期終之存貨水平令人感到放心。這顯示管理層在減低整體旺季之營運資金投資需求方面的控制措施奏效。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供其營運所需。二零零二年之短期銀行借貨為145,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為115,000,000港元)或19,000,000美元(二零零零年為15,000,000美元)。流動比率為1.8，速動比率為1.2，兩者均較行內之平均比率佳，反映本集團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由於經營淨現金流量，二零零二年可供動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21,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為135,000,000港元)或16,000,000美元(二零零零年為17,000,000美元)。管理層對於有充份之可供動用資源以應付可預見之營運資金需求充滿信心。

二零零二年之資產負債比率(附息債務總額／有形資產淨值)控制於0.41，再次低於市場之平均比率1.1。6倍之利息涵蓋比率令本集團良好之償債能力更鞏固，令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增長鋪路。

本集團盡可能以自然方式對沖(收益與開支以同一貨幣為單位計算)，亦盡量對沖貨幣票據。因此，外幣風險得以好好控制。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406,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為337,000,000港元)或52,000,000美元(二零零零年為43,000,000美元)，為一九九八年上市前數字之4倍。然而，這些數字並無計及本集團之品牌組合投資。這些投資乃於產生期間撥出開支。為說明這一點，倘皮亞卡丹珠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計入財務報表，則資產淨值最少增加14%或58,000,000港元。根據對本集團之品牌組合所作之獨立估值，倘將上述數額加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中，其實質價值將逾13億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球員工人數約1,900人。本集團按員工的經驗、工作表現、集團的業績及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彼等之任何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期限委任而是按輪流退任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之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年報中有關會計期間的任何時期有或曾經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規定。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 (以最早者為準)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 (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 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金玉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會議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12樓C6座。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
4. 載有關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送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